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自願性公告

**有關本公司就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
採取法律追責行動之事宜**

本公告乃由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針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行政總裁伍國樑先生在其任職期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本公司借出的港幣500萬元款項(「貸款」)，近日，本公司已根據貸款有關合同之約定在香港高等法院向伍國樑先生提起訴訟，要求伍國樑先生向本公司償還該筆貸款及利息，以及本公司為追償產生的相關費用等。

此外，針對伍國樑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的有關行為，本公司開展的調查取得了重大進展。通過調查，本公司發現，伍國樑先生在其任職期間，不僅組織本公司前員工進行違法犯罪行為，而且假借投資等行為挪用及侵佔本公司財產。據此，針對伍國樑先生違反其作為本公司前董事之授信責任，本公司將向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提起訴訟並要求伍國樑先生對本公司進行賠償，且同時向相關警方提請報案。

本公司將繼續盡全力通過法律途徑(包括但不限於調查、訴訟、仲裁、報警等)對相關歷史貸款、應收賬款以及侵佔及挪用本公司資金之行為進行追討，並對損害本公司利益之個人及行為追究其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如適用)。本公司將適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事件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展。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京生

北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京生先生及徐金女士；非執行董事高麗平女士及羅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少華先生、章力先生及戴冰先生。

* 僅供識別